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ngroup

## VONGROUP LIMITED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1 日（「前公告」）的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今天作出建議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現金減值損失、海外稅項撥備就有關資本增值收益的海外物業的潛在遞延稅項，及對出售海外財產的稅項撥備。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建議，以及金額。本公司亦於今天收到來自其專業估值師的證明在增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之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預期，主要歸因於結合前公告內所述的非現金會計處理方法，連同今天的建議和通知在本公告中，本集團在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的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將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該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在編制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仍尚未能確實，並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作進一步審查。因此，實際的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現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細資料即將披露於預期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所公告的全年業績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sup>#</sup>；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sup>#</sup>。

\* 僅供識別

# 於本公告刊發前仍未能聯絡上